

美陸軍作戰計畫（命令） 探討與省思

作者簡介



陳華鼎上校，陸軍官校75年班、陸院86年班、戰院91年班、交通大學科管所碩士；曾任排、連、營長、聯兵旅參謀主任，現任國防大學陸軍學院戰術組主任教官。

提要

- 一、陸軍自民94年參考美軍FM101-5及FM5-0等相關準則，引進計畫作為程序（Military Decision Making Process, MDMP），至今成效頗受肯定，惟指參作業程序之成果，無法充分體現於作戰計畫。
- 二、計畫與命令的格式係以三部五段格式為架構，主要差異在於前者係以「假設」為基礎，後者則以「事實」為前提所發展之作戰指導與行動方案。
- 三、美軍於1997年以後，作戰計畫（命令）格式的內容，主要增加「兩個概念」、「三個內涵」；兩個主要概念：「任務式指揮」、「指揮官為核心」；三個內涵：「指揮官作戰企圖、重要情報需求、風險管理」。
- 四、「計畫作為」所產生之「計畫（命令）」為作戰成敗之關鍵，用以指引「準備、執行、評估」等活動之依據，兩者具有「因果」之相互關係。
- 五、對美陸軍計畫作為與計畫（命令）格式之探討，提出本軍計畫（命令）格



式內涵之精進作為；新增格式與內涵主要包含「指揮官作戰企圖」、「指揮官重要情報需求」及「風險管理」等三部分，期使下級充分瞭解擬案之作戰格式與內涵敘述要領，提升本軍計畫與命令之品質。

關鍵詞：計畫作為、指揮官作戰企圖、重要行動、所望戰果、風險管理

前言

計畫乃實現指揮官決心或企圖，所策定之具體行動方案，為指導作戰準備與執行命令之準據¹，並依任務、敵情、我軍任務與能力、作戰環境、作戰時程及人文等相關因素，適時修訂或重新發展新的作戰計畫²或命令。

陸軍自民94年參考美軍FM101-5及FM5-0等相關準則，引進計畫作為程序（Military Decision Making Process, MDMP），納入陸軍指參作業程序教範體系內，正式於陸軍學院、各兵科學校推廣教育，至今成效頗受肯定；惟仍存有諸多問題，待後續加強改進，其中以「指參作業程序之成果及指揮官作戰企圖」，無法充分體現於作戰計畫，為顯著之缺失；因此，精進作戰計畫格式有其必要性與迫切性。

本文期藉美陸軍計畫格式之內容與撰寫要領等議題探討，提供精進本軍作戰計畫格式之省思與建議，俾能建立未來聯盟作戰之共同溝通文件、精進作戰計畫格式與內容、律定作戰計畫之敘述要領。全文

區分美陸軍作戰計畫（命令）內涵、作戰計畫（命令）格式、計畫（命令）與計畫作為關係等，作為本研究之範圍，以期精進本軍計畫（命令）格式，俾利部隊指揮官或參謀運用，提升軍事效能，確保任務達成。

美陸軍作戰計畫（命令）內涵探討

計畫與命令的格式係以三部五段格式為架構，主要差異在於前者係以「假設」為基礎，後者則以「事實」為前提所發展之作戰指導與行動方案；為深入瞭解計畫與命令內涵，本章節依計畫與命令之關係、計畫與命令之差異、計畫特性、計畫分類等，深入探討作戰計畫（命令）內涵。

一、計畫與命令之關係

當「生效時間」或「假定事項」生效後，計畫即轉變為命令；通常計畫涵蓋時空及範圍較命令深遠，係以作戰前之敵軍行動預判為基礎，針對未來作戰所研擬之計畫，而命令係以目前敵軍實際行動為基礎，依狀況進展適時檢討、修訂未來作戰

1 陸軍司令部，《陸軍部隊指參作業教範》（桃園），2009年，頁3-9-145。

2 Headquarters Department Of The U.S.A. Army, 《FM-6.0, Mission Command: Command and Control of Army Forces》（Washington DC, August 2003），PB-2.

計畫，並轉換成現在作戰命令；故「計畫」指引「命令」之發展，「命令」確認「計畫」之假定事項，兩者具「指導與支持」關係。

二、命令與計畫之差異

(一)命令除無「假定事項」及「生效時間」兩項外，其格式與計畫同。

(二)命令內容以遂行「現在作戰」為主，計畫則以「未來作戰」為範疇。

(三)作戰計畫以「預判」未來敵可能行動，先期完成之文件為主；作戰命令則以「確認」當前敵軍行動，明確、迅速反制敵軍行動為主³。

(四)命令必須適時下達，計畫則可依需要提前頒發⁴。

三、計畫之特性

計畫必須能提供一明確作戰任務、指揮官作戰企圖及行動方案，俾供下級執行任務之依據，故良好之計畫應具備下述特性⁵：

(一)以假設為基礎

計畫係以「假設」為基礎，在已知「事實」上，發展「合理可行」或「影響任務遂行」之假設，做為作戰計畫發展依據。

(二)直接表達

作戰計畫（命令）表現出指揮官之企圖與意志，宜直接敘述指揮官之所欲，

避免產生混淆計畫（命令）原意。

(三)肯定論述

文字論述宜採肯定句方式撰寫，例如「輸具不得於部隊後跟進」，可被取代為「輸具集中於集結地區」。

(四)敘述簡明

減少贅言贅句之文字表達，避免對語意之模糊與文字誤解；例如「猛烈攻擊」、「儘可能發起攻擊」，可被取代為「攻擊」、「H日D時發起攻擊」。

(五)協調彈性

可隨作戰環境改變，透過適時之協調，迅速調整計畫（命令）之行動方案，因應突發狀況。

四、計畫（命令）分類

計畫（命令）分類，其名詞及內涵隨著準則版本不同，有其不同的解釋，以下綜整美軍、國軍準則之定義，區分戰略、戰役、戰術等三個層次說明（如圖一）：

(一)戰略階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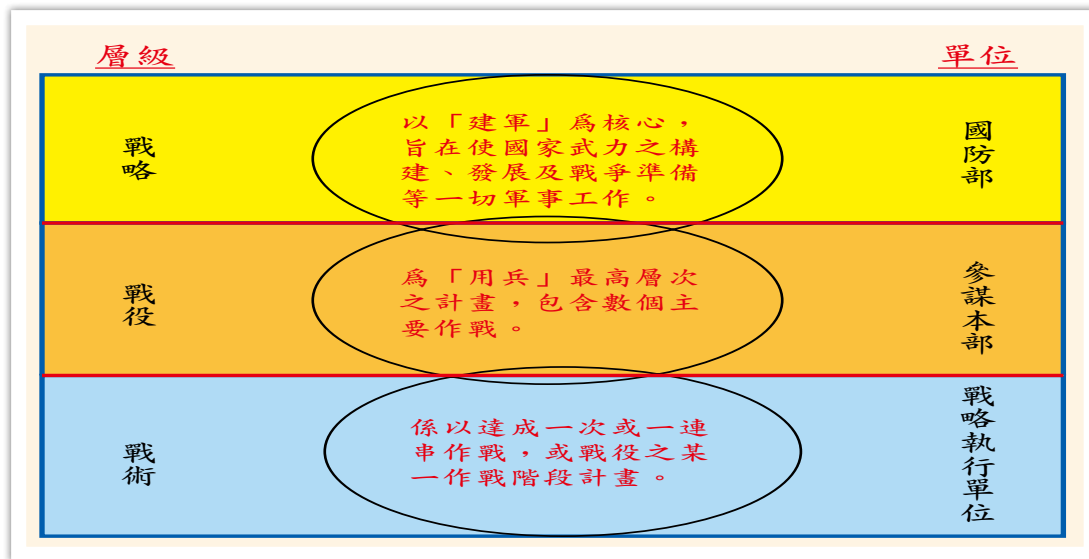
戰略階層的計畫係以「建軍」為核心，旨在使國家武力之構建、發展及戰爭準備等一切軍事工作有所遵循，以確保國家永續發展；其內涵係根據國家利益、國家目標、國家戰略構想及國家安全政策中之「國防政策」而策定，為國家戰略計畫中發展建立總體武力部分之計畫，用以指導戰役計畫之發展。其內容為⁶：

3 Headquarters Department Of The U.S.A. Army, 《FM-6.0, Mission Command: Command and Control of Army Forces》（Washington DC, August 2003）, PB 2-7.

4 陸軍司令部，《陸軍部隊指參作業教範》（桃園），2009年，頁3-9-145。

5 Headquarters Department Of The U.S.A. Army, 《FM 101-5, Staff Organization And Operations》（Washington DC, 31 May 1997）, PH-4.

6 國防部，《聯合作戰－規劃教則（草案）》（桃園），2009年04月30日，頁2-4～2-5。



圖一 計畫（命令）分類層級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1.建軍構想：首先預測國軍未來戰爭型態，律定必要整建之戰力及優先順序，進而在兵力整建計畫內策定兵力整建目標。

2.兵力整建計畫：係基於建軍構想，預判5年之情勢發展，考量主客觀重要因素，確立中程戰略構想及兵力整建目標，並決定其優先順序，納入施政計畫分期整備。

3.備戰計畫：預判1年內可能發生之各種情勢發展，考量相關重要因素，分析評估戰略能力，確立戰略指導，適切之組織規劃，策定應急戰爭方案。

(二)戰役階層

戰役階層的計畫為「用兵」最高層次之計畫，包含數個主要作戰⁷，係根據

遠程判斷所擬定，常於開戰以前若干時間提前完成之，俾得有充分時間從事人力、物力之準備。

戰役計畫基於任務及參謀本部全般構想，決定戰役之全程戰略構想，律定兵力需求與戰力整備等事項，並為策定會戰計畫之依據。戰役計畫通常由參謀本部策定，交由陸軍作戰區（防衛部）、海軍特遣部隊及空軍作戰司令部等戰略執行單位遂行。

(三)戰術階層

係以達成一次或一連串作戰，或戰役某一作戰階段計畫；通常由軍團、聯兵旅及營之部隊，依據任務及構想（指導）策定之⁸。旨在基於達成任務之要求，確定作戰構想及指導要領，律定所轄部隊部

7 The Joint Chiefs of Staff, 《JP5.0, Joint Operation Planning》（Washington DC, 26 December 2006）, PGL-6.

8 陸軍司令部，《陸軍部隊指參作業教範》（桃園），2009年，頁3-9、147。

署、行動及其他管制、協調、支援、連絡等事項，以爲全部作戰或戰鬥期間之行動準據。

美陸軍作戰計畫（命令）格式

美軍於1997年以後，作戰計畫（命令）格式的內容，主要增加「兩個概念」、「三個內涵」，以下針對上述概念與內涵說明：

一、兩個主要概念

美軍自1997年以後，其作戰計畫（命令）格式，仍延續三部五段的架構爲基礎，內容除了原有之撰寫要領外，另增加兩個主要概念：「任務式指揮」、「指揮官爲核心」；以下針對其二者之內涵說明：

(一)指揮官爲核心（Commanders Are Responsible For Planning）

指揮官透過參謀專業能力之協助，充分瞭解作戰環境後，以產生指揮官作戰企圖，指引參謀將其意志轉換爲行動方案及計畫（命令），確使下級瞭解指揮官之作戰企圖、重要情報需求及風險管理等作爲，圓滿達成作戰任務。

(二)任務式指揮（The Concept Of Mission Command）

任務式指揮主要係以「目標」爲導向，不對下級做過多的行動要求與指示，在指揮官之作戰企圖指導下，給予較大之指揮空間，俾利下級發揮獨斷專行、積極

主動之精神。

二、三個內涵

美軍作戰計畫（命令）爲體現上述兩種概念，於1997年以後，其內涵新增「指揮官作戰企圖、重要情報需求、風險管理」（Commander's Intent, Commander's Critical Information Requirements, Risk Management）⁹等三項內容，以完善作戰計畫（命令）之內涵；現就三項內容說明如下：

(一)指揮官作戰企圖（The Commander's Intent）

指揮官藉參謀群任務分析之初步結論，透視作戰環境，瞭解敵、我及作戰地區特、弱點，洞悉部隊於受領任務之態勢，以及遂行重要行動、達成任務後，所欲獲得之戰果；其內涵區分：作戰目的、重要行動、所望戰果等三項，主要連結任務與作戰構想，俾利下級於不可預測之戰場及作戰構想無法適用之狀況下，發揮獨斷專行之主動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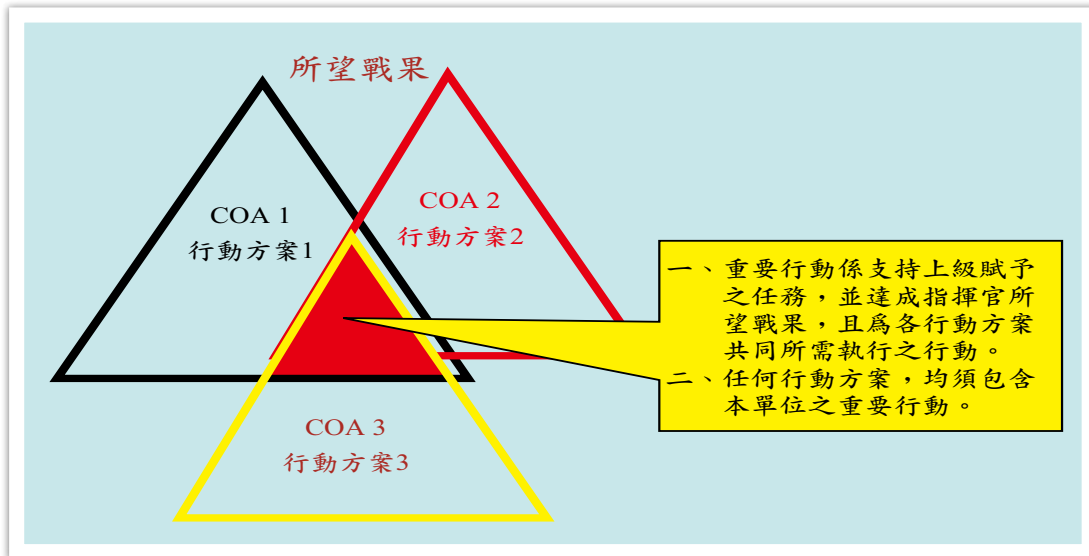
1.作戰目的（Operation's purpose）：以執行本次作戰任務之理由說明爲主，通常爲指參作業程序－任務分析步驟完成後，所產生任務重述之內容¹⁰。

2.重要行動（Key tasks）（如圖二）：係指引下級部隊達成所望戰果及作戰目的之活動，非針對特定之行動方案所研擬，必須被包含於各個行動方案內。

3.所望戰果（End state）（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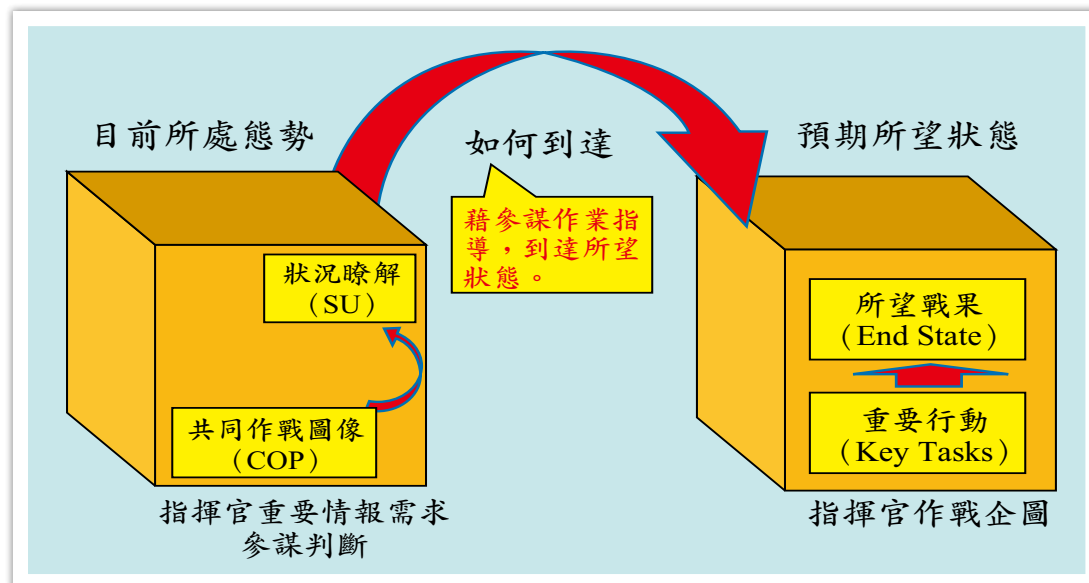
9 Headquarters Department Of The U.S.A. Army, 《FM5-0, Army Planning And Orders Production》（Washington DC, January, 2005）, Pvii.

10 Headquarters Department Of The U.S.A. Army, 《FM 101-5, Staff Organization And Operations》（31 May 1997）, P5-9.



圖二 重要行動釋義圖

資料來源：參考美軍《FM5-0, Army Planning And Orders Production》準則。



圖三 指揮官作戰企圖形成示意圖

資料來源：參考美軍《FM5-0, Army Planning And Orders Production》準則。

三）：指揮官充分瞭解任務、敵軍、我軍、作戰地區、人文等作戰環境後，對達

成作戰任務，所望之成功效果¹¹。
(二)指揮官重要情報需求¹²

10、11 於下頁。

(Commander's Critical Information Requirements)

指揮官重要情報需求為「直接影響指揮官下達決心，且對達成任務具成功公算之情報」¹³，其內容包括優先情報需求（PIR）、我軍情資需求（FFIR）兩部分，為指揮官主要且迫切需要瞭解之情報需求，俾供決心下達及行動方案發展之依據，對作戰成敗具關鍵之因素。

1.優先情報需求（PIR）：通常由指揮官下達決心，急迫所欲獲得之敵軍動態及作戰環境等情報¹⁴。

2.我軍情資需求（FFIR）：為我軍於作戰中之動態及作戰支援能力¹⁵，例如人員心理、士氣等；而此類因素常影響作戰任務遂行。

(三)風險管理（Risk Management）

美國陸軍於1997年5月正式將風險管理的職責寫入參謀組織及作業準則（Staff Organization and Operations, FM

101-5）內，1998年4月正式發行第一本風險管理準則（Risk Management, FM 100-14）¹⁶，詳細闡述風險管理的概念、實施步驟及具體作法、以及實際運用的相關表格及範例；另外在作戰計畫與命令等作戰教則內，亦有相關章節闡述風險管理的具體作法，或附註說明於書後附錄內，使指揮官可以將風險管理的程序融入作戰計畫、準備、執行情序、訓練管理及駐地任務中。另於2006年8月美陸軍認為以往風險管理之作法，無法因應反恐戰爭型態及目前「平戰一體」之作戰環境。因此，有必要將風險管理準則的涵蓋層面，由戰時擴大到平時的指揮程序及軍隊成員的日常生活中，並具體納入作業標準及指導，於是發行了複合風險管理準則（Composite Risk Management, FM 5-19）¹⁷。並於準則中，明確律定其營級至軍級的階層，須設置安全參謀（Safety Officer）的職務¹⁸，無特業軍官編制單位則由指揮官指定人員

11 Headquarters Department Of The U.S.A. Army, 《FM3, Operations》（Washington DC, 27 February 2008）, PGlossary-6.

12 Headquarters Department Of The U.S.A. Army, 《FM2.0, Intelligence》（Washington DC, MAY 2004）, P1-11.

13 Headquarters Department Of The U.S.A. Army, 《FM5.1, The Operations Process》（Washington DC, 31 March 2006）, P1-21.

14 Headquarters Department Of The U.S.A. Army, 《FM34.8.2, Intelligence Officer's Handbook》（Washington DC）, D1.

15 The Joint Chiefs of Staff, 《JP3.0, Joint Operations》（Washington DC, 17 September 2006）, P75.

16 Headquarters Department Of The U.S.A. Army, 《FM100.14, Risk Management》（Washington DC, 23 April 1998）, Pii.

17 Headquarters Department Of The U.S.A. Army, 《FM 5-19, Composite Risk Management》（Washington DC, AUGUST 2006）, P1-1.

18 於下頁。



兼任其職務，專人專責方式，遂行風險管理之工作。其主要負責項目風險管理之程序，可區分為(一)辨識危險因素（Identify hazards）；(二)評估危險因素以確認風險（Assess Hazards To Determine Risk）；(三)發展控制措施並下達風險決心（Develop Controls And Make Risk Decisions）；(四)執行控制措施（Implement Controls）；(五)督導與評量（Supervise And Evaluate）等五個步驟。

美陸軍計畫（命令） 與計畫作為關係

作戰全程概為計畫作為（Planning）、準備（Preparation）、執

行（Execution）及評估（Assessment）等循環系統¹⁹，其涵義與國軍指參作業教範（民61、84、94、98年版）內容，所定義之「指參作業程序」概同²⁰，綜整其意義為「自受領任務起至任務完成所經過之程序」²¹；其中「計畫作為」所產生之計畫（命令）為作戰成敗之關鍵，用以指引「準備、執行、評估」等活動之依據，且「計畫作為」與「計畫（命令）」，兩者具有「因果」之相互關係；以下就計畫作為演進、計畫（命令）與計畫作為關係說明（如表一）：

一、計畫作為演進

美軍計畫作為程序內容²²，概於1997年以後，引進新的指參作業程序

表一 計畫作為演進情況

區 分	西元1997以前	西元1997以後
決策模式	內心分析	系統分析
程 序	8項	7項
特 點	每項程序無步驟實施分析，程序之間無上下指導與支持關係。	每項程序均有步驟實施分析，程序之間有上下指導與支持關係。
原 則	強調個人經驗、直覺及知識。	發揮合作、協調、專業及整合能力。
內 容	初步作戰概念	指揮官作戰企圖、指揮官重要情報需求、風險管理。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18 Headquarters Department Of The U.S.A. Army, 《FM 6-0, Mission Command: Command and Control of Army Forces》（Washington DC, MAY 2003）, PD-39.
- 19 Headquarters Department Of The U.S.A. Army, 《FM 6-0, Mission Command: Command and Control of Army Forces》（Washington DC, MAY 2003）, P1-7.
- 20 陸軍總司令部，《陸軍指揮參謀組織與作業教範》（桃園），1995年，頁3-9、147。
- 21 陸軍總司令部，《陸軍軍隊指揮—指揮組織與參謀作業》（桃園），1972年3月20日，頁127～131。
- 22 Headquarters Department Of The U.S.A. Army, 《FM5-0, Army Planning And Orders Production》（January 2005）, Pvii.

(MDMP)，有顯著改變，以下就1997年前、後兩時期，說明其演進情形：

(一)1997年以前

其程序區分為「受領任務、蒐集資料、任務分析及參謀作業指導、參謀判斷、決心及作戰構想、草擬計畫（命令）、核准計畫（命令）、頒發計畫（命令）」等8項；計畫作為較著重於「內心分析」的決策制定模式，其分析要領主要依據「上級指揮官意圖」、「本部任務與全般作戰關係」、「為圓滿達成任務，所應獲得戰果」、「多重任務或多項目標之主從」、「為達成任務之必要手段」等因素，循序周密考量，進而發展初步作戰概念，並透過一定程序，發展合理可行之計畫（命令）；其問題點係以「經驗、直覺」為基礎之決策，每個程序無相關步驟處理，且程序之間，無顯著之上、下指導與支持之關係。

(二)1997年以後

其程序區分為「受領任務、任務分析、研擬行動方案、分析行動方案、比較行動方案、核准行動方案、完成計畫（命令）」等7項；計畫作為較著重於「系統分析」的決策制定模式，其分析要領主要依據「指揮官作戰企圖」，結合各參專業能力，在一定程序，並透過每個程序之相關步驟處理，且程序之間，具有上、下指導與支持之關係，發展合理可行之計畫（命令）；其內涵增加指揮官意圖、指揮官重要情報需求、風險管理等概念。

二、計畫作為與計畫（命令）格式

計畫作為主要以「決策思維活動」為主，在指揮官的指導下，透過系統、整合、程序、協調、合作等作為，發展至當決心與處置要領，其具體表現在於計畫；因此，本節依計畫作為之7個程序所產生之結論，探討與計畫（命令）內容之關係（如表二）。

(一)狀況

1.敵軍：本項次係依據戰場情報準備作業—第四步驟—研判敵可能行動之結論撰寫，以體現指參作業（戰場情報準備作業）之成果。

2.友軍：其內容主要依據指參作業程序—任務分析步驟之成果—以深入瞭解上級指揮官作戰企圖、我軍能力與限制為著眼。

3.兵力：其內容主要依據指參作業程序—任務分析—檢討可運用作戰資源及後續獲得上級作戰資源分配等步驟之結論撰寫。

4.假定事項：其內容主要依據指參作業程序—任務分析—瞭解事實現況及列舉假定事項之步驟，各參所提供之結論（經指揮官核定）撰寫。

(二)任務

其內容主要依據指參作業程序—任務分析—分析上級計畫；確認本部特定、推斷、關鍵行動；核定本部任務等步驟，所產生之「任務重述」之內容撰寫，其中為五何中之「何事」為「關鍵行動」²³。

23 Headquarters Department Of The U.S.A. Army, 《FM5-0, Army Planning And Orders Production》（January 2005）, P18~19.



表二 計畫作為與計畫（命令）內容之關係表

計畫格式與指參作業程序								
程 格	序 式	受 領 任 務	任 務 分 析	研 擬	分 析	比 較	核 准	策 頒 計 畫
				行	動	方	案	
狀 況	敵	※參謀資料蒐整 (2) ※參謀完成資訊 更新(3)	※分析上級計畫 (1)。 ※戰場情報準備 作業(2)。 ※任務分析簡報 (10)。	更新戰場情報 準備作業之成 果(2)。	兵棋推演 後修正。			輸入計畫
	軍							
	友軍		※分析上級計畫 (1)。					輸入計畫
	兵		※分析上級計畫 (1)。 ※檢討可運用作 戰資源(4)。	決定所需兵力 部署初步規劃 (3)。	兵棋推演 後修正。		決心簡報 後定案。	輸入計畫
	力							
任 務	假定事項		瞭解事實現況及 列舉假定事項(6) 。		兵棋推演 後修正。		決心簡報 後定案。	輸入計畫
	上級計畫		※分析上級計畫 (1)。 ※確認本部特定 、推斷、關鍵 行動(3)。 ※核定本部任務 (11)。		兵棋推演 後修正。		決心簡報 後定案。	輸入計畫
執 行	指揮官作戰企圖		宣達指揮官初步 作戰概念(12) 。		兵棋推演 後修正。		決心簡報 後定案。	輸入計畫
	作戰構想		擬定最初情監偵 計畫(9)	完成行動方案 文字與圖解(6)。 。	兵棋推演 一協同計畫 畫記錄表及 決心支援圖解。		決心簡報 後定案。	輸入計畫
	各部隊行動			完成行動方案 文字與圖解(6)。 。	兵棋推演 一協同計畫 畫記錄表及 決心支援圖解。		決心簡報 後定案。	輸入計畫

執行	協調指示		※確認作戰限制(4)。 ※實施風險評估(7)。 ※確認指揮官初步重要情報需求(8)。		兵棋推演後修正。		決心簡報後定案。	輸入計畫
	生效時機		※分析上級計畫(1)。		兵棋推演後修正。		決心簡報後定案。	輸入計畫
勤務支援	人事		檢討可運用作戰資源(4)。	初步規劃所需兵力(3)	兵棋推演後修正。		決心簡報後定案。	輸入計畫
	後勤		檢討可運用作戰資源(4)。		兵棋推演後修正。		決心簡報後定案。	輸入計畫
指揮通電			檢討可運用作戰資源(4)。		兵棋推演後修正。		決心簡報後定案。	輸入計畫

註記：1. () 內數字為各程序之執行步驟。

2. 相關執行步驟之內容，請參閱陸軍司令部98年印頒《指揮參謀作業教範》。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執行

1. 指揮官作戰企圖：依據指參作業程序－任務分析－宣達指揮官初步作戰概念之步驟²⁴，及經分析、比較、核准行動方案等程序，所確認之成果撰寫。

2. 作戰構想：內容結合指參作業程序－發展、分析（兵推）及核准行動方案之成果，俾利兵力、火力、情監偵、工兵、防空、核生化、政戰等相關附件之發展，使計畫內容更周延²⁵。

3. 各部隊行動：內容結合指參作業程

序－發展、分析（兵推）及核准行動方案之成果，以指引各部隊活動，達成作戰任務為主。

4. 協調指示：內容結合「任務分析」－實施戰場風險評估、確認指揮官初步重要情報需求等步驟，及「分析行動方案」之成果，以「指揮官重要情報需求」、「風險管制」為主要內容。

5. 生效時機：內容結合「受領任務」－指揮官初步參謀作業指導，及「任務分析」－瞭解事實現況及列舉假定事項等步

24 Headquarters Department Of The U.S.A. Army, 《FM5-0, The Operations Process》(26 March 2010), P B13.

25 Headquarters Department Of The U.S.A. Army, 《FM5-0, Army Planning And Orders Production》(January 2005), PG23-24.



驟之成果，以「假定事項」及「時間」為主要生效之條件。

（四）勤務支援

內容結合指參作業程序－發展、分析（兵推）及核准行動方案之成果，以發展勤務支援構想，達成作戰任務為主。

（五）指揮通信與電子

內容結合指參作業程序－發展、分析（兵推）及核准行動方案之成果，以發展指揮通信與電子相關構想，達成作戰任務為主。

精進本軍作戰計畫（命令）格式

國軍於二次世界大戰中，即接受美國軍事援助與教育訓練，更於冷戰期間，深獲美國協助；故無論是武器裝備、軍事理論、作戰計畫（命令）格式與內容，皆源於美軍系統，然自1978年中美斷交後，中美雙方軍事交流也隨之中斷，期間美軍不

斷修改其相關軍事理論，並於1997引進計畫作為程序，納入美陸軍指參作業程序教範體系內；其作戰計畫（命令）格式，為充分體現新的指參作業程序之內涵，亦隨之增加兩個主要概念及三個內涵；而國軍於2005年採用計畫作為程序，做為陸院及各兵科學校教育課程施教，近年成效雖有，惟原計畫格式內涵無法體現計畫作為程序之成果，現依據前面章節對美軍及本軍計畫作為之探討，提出本軍計畫（命令）格式內涵之精進作為（如表三）。

一、狀況

（一）敵軍：內容以敵較大可能（或對我危害最大）之行動方案及其下兩階層的兵力運用、混合JP4為主，其相關透明圖及細部資料於情報附件顯示。

（二）友軍：主要列出高一至二階之上級指揮官作戰企圖（作戰目的、重要行動及所望戰果）、鄰接友軍及其他重大影響我軍行動之單位任務。原案僅記述上級任

表三 精進本軍計畫（命令）格式

（保密區分） XXXX作戰計畫（命令）	
擬案 編號： 受文者： 地點： 時間： 參考資料： 作戰命令（代字）： 任務編組： 一、狀況： （一）敵軍： （二）友軍：上級（內容以任務、指揮官作戰企圖為主）、鄰接、支援、增援 （三）兵力：增、減 （四）假定事項： 二、任務：	三、執行： （一）指揮部作戰企圖（作戰目的、重要行動、所望戰果）： （二）作戰構想〔軍團（含）以上單位，可增列全般概念〕： 1.兵力運用（主要、協力作戰方面）、2.火力運用、3.情監偵（偵蒐部隊運用及情報作業）、4.工兵、5.防空、6.核生化、7.政戰 （三）各部隊行動： （四）協調指示： 1.情報蒐集要項、2.風險管制、3.管制措施。 （五）生效時機（時間及條件） 四、勤務支援：人事、勤務 五、指揮通信與電子：指揮、通信與電子
（保密區分）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務，為充分瞭解上級作戰企圖，及結合指參作業－任務分析步驟之成果，本項次增列上級指揮官作戰企圖。

(三)兵力：記述執行本次任務與可指揮與管制之友軍部隊，或受友軍指揮之我建制部隊；內容區分「增加」、「減少」兩項。為避免重複說明，可於任務編組項次或附件方式列述，本項次可以「同任務編組」或「同附件」表達。原案與擬案敘述要領概同。

(四)假定事項：假定事項須具備「合理成真」、「任務有關」之特性；其內容通常包含「敵情」、「我軍」、「作戰地區」等作戰環境資料。原案與擬案敘述要領概同。

二、任務

採五何（人、事、時、地、為何）綜合敘述，內容置重點於「何事、為何」，其中「關鍵行動」為五何中之「何事」。本項次簡明敘述指揮官所應完成之作戰行動及作戰目的，不必分項說明。原案與擬案敘述要領概同。

三、執行

(一)指揮官作戰企圖：內容區分作戰目的、重要行動（何事）、所望戰果（作戰任務達成後之預期效果）等三部分，內容置重點於所望戰果之列述。原計畫（命令）未列述指揮官作戰企圖，為使下級瞭解指揮官作戰重心、決勝點、目標及所望戰果，俾能因應各種突發狀況，體現指參作業程序－任務分析－各參所產生之成果，故增列指揮官作戰企圖。

(二)作戰構想²⁶：敘述指揮官如何運用戰鬥力（機動力、打擊力、火力、偵蒐力、後支力、指通力、戰力保存），並賦予適合之單位，執行應完成之重要行動，達成所望戰果；作戰構想內容說明主要作戰及協力作戰要點，或各作戰階段之戰力運用情形，內容須簡明、易懂，且符合上級指揮官之作戰企圖，以達上、下之一致性與完整性。可採綜合與數段式敘述，或單獨以附件（附件－作戰）方式產生；另軍團（含）以上單位，可依需要增列全般概念。原案係依據作戰判斷所產生之結論撰擬，且僅簡單敘述兵、火力運用，無法充分體現戰鬥力之運用構想；擬案結合指參作業程序－發展、分析（兵推）及核准行動方案之成果，除沿用兵力、火力之外，增列主要作戰方面、協力作戰方面、情監偵、工兵、防空、核生化、政戰等項次，期使計畫內容更周延。

(三)各部隊行動：本項敘述依戰鬥部隊、戰鬥支援及預備隊之順序分項賦予行動，對各部隊之行動記述要領，應按行動之先後順序列述。原案名稱（各部隊任務）與第二段之任務欄相同，為避免名詞定義混淆，所造成之認知不同，本項次更改為「各部隊行動」。

(四)協調指示：內容係為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所須進行之行動協調（如情報蒐集要項、風險管制、管制措施、其他協調事項）。結合「任務分析」及「分析行動方案」之成果，滿足現代作戰所需，本項次增列「風險管制」

26 Headquarters Department Of The U.S.A. Army, 《FM5-0, The Operations Process》（26 March 2010）, P E11-12.



內容²⁷。

(五)生效時機：說明本作戰計畫之生效時間，或於何種狀況下生效。原案名稱「生效時間」，其列述以生效時間為主（如待命生效），語意不明確，為能涵蓋作戰計畫生效之時間或狀況，本項次更改為「生效時機」。

四、勤務支援

敘述後勤支援的全般構想，內容包含人事、後勤等二項，依需要可單獨計畫或列為附件，人事、後勤可併為勤務支援計畫發布。原案區分人事、後勤、政戰等三項記述，其中政戰項目於第三段之「執行欄—作戰構想—政戰」等部分顯示，為避免資料重複敘述，本項次僅列述人事、後勤。

五、指揮通信與電子

原案與擬案內容相同。敘述單位於執行計畫時，指揮所、預備指揮所位置及開設時間，或未於現行作業程序所規範之有關通信、電子戰及信號運用等規定，並可單獨列為附件。

結 論

國軍自遷臺之後，先後獲得美軍之協助及「進德案」等專案之挹注，但相關之作戰計畫（命令）格式與軍事理論，悉以美軍相關準則教範為主；惟自1978年中美斷交，造成雙方軍事交流中斷，以至於難以與時俱進。此期間，美軍為體現新的計畫作為程序之成果，已數度修改其計畫（命令）格式與內涵；儘管此期間，本軍仍自美軍引進「戰場情報準備」（IPB）

等情報作為要領，然作戰計畫與指參作業程序仍未大幅度修訂。其後，國軍因應「精實案」之實施，以及本軍推動以「聯兵旅」為主的戰略基本單位之後，相關計畫作為曾於民國90年初悉予修訂，然未與美軍同步接軌。

本軍自2005年推展新指參作業程序（MDMP）以來，也面臨計畫（命令）格式與內涵，無法充分表達新的指參作業程序意涵之問題；因此，擬案之作戰格式係體現、參謀專業能力及指揮官戰術素養，其中內容主要以完整表達新的計畫作為程序為主；新增格式與內涵主要包含「指揮官作戰企圖」、「指揮官重要情報需求」及「風險管理」等三部分，期透過準則編修並推廣至營級以上幹部之相關作法。

其次，民國99年4月，陸軍學院曾就相關之作為完成提報；未來，若能結合「漢光」系列兵棋推演及駐、基地訓練酌予推廣，則可加速其執行成效。再者，修訂後之作戰計畫（命令）格式可與美軍現行作業模式匹配，不僅有助於救災（如八八水災）或全球反恐戰略之落實，並有助於聯盟作戰。基於此，本軍各級兵科學校及測考中心宜多所精進，俾使下級充分瞭解擬案之作戰格式與內涵敘述要領，進而全面提升本軍計畫與命令之品質。

收件：99年5月26日

第1次修正：99年6月3日

第2次修正：99年6月12日

接受：99年6月14日

27 Headquarters Department Of The U.S.A. Army, 《FM 5-19, Composite Risk Management》（Washington DC, August 2006）, P1.1-1.15.